

日本國家 福岡縣支部聯合會規約 (本部特殊規約準則ニ據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ハ日本國家社會黨福岡縣支部聯合會ト稱シ本部ハ小倉市ニ置ク
第二條 本會ニ所属支部ヲ連絡統一シ、党綱領、主張、實現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章 機關

第三條 本會ニ左ノ機關ヲ置ク
一、大會、二、執行委員會

第四條 大會ハ毎年一回執行委員會之ヲ召集シ、本會ノ重要事項ヲ決定ス
但シ所屬支部教半數以上、若クハ所屬支部黨員三分一以上ノ要求アリタル時
又ハ執行委員會ニ必要ト認メタル場合ハ臨時大會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條 大會ハ代議員及支部聯合會役員ヲ以テ構成シ、大會代議員ニ選出比率ハ支部聯合會執
行委員會ニ於テ決定ス
第六條 執行委員會ハ會長、書記長、執行委員、會計及部長ヲ以テ構成シ、大會決議ニ基キ支部聯合
會一切ノ党務ヲ処理ス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ハ必要ニ應ジ組織宣传部、教育部、労働部、農政部、勸業部、在郷軍人部等ヲ設置ス

第三章 役員

第八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一、會長一名、二、書記長一名、三、執行委員若干名、四、會計一名

第九條 一、會計監督 若干名、二、部長 若干名
會長、書記長、執行委員、會計、會計監督ハ大會ニ於テ選出シ、會長ハ聯合會党務ヲ
統轄シ、書記長ハ之ヲ補佐シ、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シ、執行委員ハ党務執行ニ當リ、會計、
聯合會、會計事務ヲ管掌シ、會計監督ハ會計ヲ監督ス

第十條 各部長ハ執行委員會ニ於テ選出シ、執行委員會ハ活動ヲ補助スルモトス
第十一條 役員ハ任期ハ一年トス、但シ再選ヲ妨ケズ

第四章 會計

第十二條 支部聯合會費用ハ党費ニ應ジテ各支部ヨリ之ヲ徴收ス、
會計ハ大會ニ於テ決算ヲ發表シ、其承認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規約ハ大會ニ於テ三分二以上ノ賛成ヲ得ルニ非サルハ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